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

承办方（乙方）：益阳广播电视大学继续教育学院

为加强基层农技队伍中退役人员及新入职人员队伍建设，提高农技干部业务水平，根据《全市基层农技队伍中退役人员及新入职人员等三年培训计划》的要求，经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决定举办该培训班。经协商，培训班由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主办，益阳广播电视大学承办，为圆满完成此次培训任务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签订如下协议。

委托方责任：

- 1、委托方负责向有关部门提出培训申请和申报培训计划。
- 2、负责组织和选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。
- 3、负责通知参加培训人员按时到益阳广播电视大学报到。
- 4、协助益阳广播电视大学培训部在培训期间搞好管理工作。
- 5、培训时间为 11 月 23 日至 27 日，培训经费壹拾叁万五千元整（135000 元）。

承办方责任：

- 1、承办方在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的指导下开展

工作。

2、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培训场地（包括培训教室、宾馆、食堂）。

3、认真组织教学，负责学员培训期间的管理，为学员提供优质服务。

4、严格按财务有关规定开支培训经费。

5、确保培训任务圆满完成。

本合同培训结束，自动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委托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2020年11月10日



承办方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名）

2020年11月10日

